

1)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“磋商书”和“磋商声明书”; (必须提交, 加盖公章)

磋商书

致: 广西中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1、根据已收到的 宝坛乡西华村中塘屯冰洞山端洞口至枫树坳产业路工程 (项目名称), 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规定, 我单位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、合同条件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报价为: 大写人民币 壹佰玖拾陆万零肆佰肆拾叁元整 (小写¥ 1960443.00 元) 磋商报价, 工期: 60 日历天, 质量标准: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, 按上述合同条件及相关资料的条件承包。

2、一旦我方成交, 我方保证自合同签订起至本项目竞标成果文件备案完成止, 我单位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约定工作。

3、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内有效, 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磋商有可能成交, 我方将受此约束。

4、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, 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。

5、我方以人民币金额为 10000.00 元的磋商保证金与磋商书同时递交。

磋商供应商: 广西鸿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公章)

单位地址: 武宣县武宣镇城东新区裕达绿水仙城中央城市广场写字楼 16-5 号

法定代表人: 李包飞 (签字, 盖姓名章的无效)

邮政编码: 545900

电话: 0772-5217666

传真: 0772-5217666

开户行名称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宣县支行

银行帐号: 20145101040013791

开户行地址: 广西来宾市武宣县武宣镇鞍山路 37 号

日期: 2020 年 5 月 6 日

注: 磋商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 (或负责人) 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。

李包飞